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3年證照輔導訓練 「烘焙食品（麵包類）丙級證照輔導班（2）-中高齡優先班」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15歲以上具參訓意願之勞工。
2. 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日間部學生非為招收對象。
3. 應符合該職類技能檢定報名檢定資格。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參訓資格：
 - (1)參訓學員於職業訓練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但訓後已就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
 - (2)參訓學員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參加本中心所辦證照輔導訓練2班以上。
 - (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證照輔導訓練，且其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5. 具中高齡身分之勞工在1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中心所辦中高齡優先班以1班為限。

◎訓練時數：48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30人。

◎訓練內容：

學習烘焙計算及製作橄欖形餐包、布丁甜麵包、山形白吐司、奶酥甜麵包、葡萄乾吐司、紅豆甜麵包、模擬考…等(技檢術科考題範圍)。

***本課程上課期間需著符合丙級證照考試應檢資格規定之服裝、帽子及鞋子*(開課當天會說明)。**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上課時間	甄試時間及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烘焙食品（麵包類）丙級證照輔導班（2）-中高齡優先班	30	48	9/22至11/03	9/05（星期四）	每週日及部分週六 09:00-16:00	9/12（四）18:30 職訓中心 （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 6樓-土城區公所6樓）	1,600元 （中高齡免繳）	大誠高中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175號

※本中心保有上述各項日期異動權利，如有異動將以「簡訊」及「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通知延長招生、甄試及開訓等日期。

◎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方小姐（02）8969-2150 分機203
2. 電子信箱：AR5034@ntpc.gov.tw。
3. 收件地址：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4.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報名繳交文件：

1. 繳交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 1吋照片2張（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4.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5.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錄訓方式：

(一) 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甄試。

1. 完成報名人數未逾 25 人：以簡訊通知延長招生期間及延期開訓。

2. 完成報名人數達 25 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未逾 15 人：停止辦理本課程。

3. 完成報名人數達 25 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達 15 人以上：以筆試方式辦理甄試，並以筆試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以課程頁面公告之筆試題庫為範圍，考試題目共計 50 題，每題 2 分。筆試分數 60 分以上者始具錄訓資格，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訓。

(1) 本班為中高齡優先班，具中高齡身分者，分數及格即優先錄訓。

(2) 一般民眾若同分者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訓。

1. 第 1 優先:從事相關行業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者。

2. 第 2 優先:能提供在職證明文件者。

(3) 同分又同時提出在職證明書者，則依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繳件、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

(二) 甄試日期暫定於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18：30 於本中心指定地點統一進行筆試（18：00 開始報到），逾測試時間達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甄試，未到者視同放棄報名此次課程。

(三) 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注意事項：

(一) 訓練經費：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辦理。規定如下：

(1) 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百分之七十。

(2)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二) 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請務必報名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 1 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三) 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四) 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五)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七) 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八)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九) 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十) 本課程屬在職證照輔導訓練，訓練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訓字保」。

(十一)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十二) 本課程需自備符合丙級證照考試應檢資格規定之服裝、帽子及鞋子，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此課程。

◎自行負擔費用繳交方式：

- (一) 經甄試及審核通過者，於確認錄訓後，學員可至新北勞動雲直訓補給站搜尋「報名紀錄」頁面並列印繳費單。若已超過繳款日期的課程，則無法列印繳費單。
- (二) 繳納方式如下：
 1. 自動櫃員機或線上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依繳費單上提供之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進行匯款繳費。
 2. 郵局劃撥繳費（手續費 15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郵局劃撥繳費。
 3. 臺灣銀行繳費（手續費 10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臺灣銀行繳費。
 4. 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 8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便利商店繳費。
- (三) 繳費後，請務必於 3 日內將「姓名、繳費日期、金額、帳戶後五碼（ATM 轉帳者）、繳款收據影本」等資料以 E-mail 告知承辦人以利銷帳，未於期限內告知視為逾期未繳款，逕列備取名額。
- (四) 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後續如退還款項，皆不退還該筆手續費。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3 年度餐飲職類證照輔導訓練 「烘焙食品（麵包類）丙級證照輔導班（2）—中高齡優先班」 週課表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地點：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2 段 175 號）

訓練起迄時間：113 年 09 月 22 日～113 年 11 月 03 日（48 小時）

週次	日期	星期	授課時數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學、術科
一	9 月 22 日	日	6	09:00~16:00	烘焙計算、工廠介紹 橄欖型餐包	術科
二	9 月 29 日	日	6	09:00~16:00	奶酥甜麵包 圓頂奶油吐司	術科
三	10 月 6 日	日	6	09:00~16:00	山形吐司 紅豆甜麵包	術科
四	10 月 13 日	日	6	09:00~16:00	布丁甜麵包 圓頂葡萄乾吐司	術科
五	10 月 20 日	日	6	09:00~16:00	圓頂奶油吐司 橄欖型餐包	術科
六	10 月 27 日	日	6	09:00~16:00	布丁甜麵包 山形吐司	術科
七	11 月 2 日	六	6	09:00~16:00	模擬考	術科
八	11 月 3 日	日	6	09:00~16:00	模擬考	術科

備註：

本班為原場考照。

即測即評報名時間：自 113 年 9 月 18 日至 113 年 9 月 24 日

即測即評測試時間：自 113 年 11 月 6 日起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3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烘焙食品（麵包類）丙級證照輔導班（2）- 中高齡優先班」

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個人 基本 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 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報名班別	訓練起 迄日期	報名截 止日期	甄試日期 及地點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 擔費用
烘焙食品（麵包類）丙 級證照輔導班（2）- 中 高齡優先班	9/22 至 11/03	9/05 (星期四)	9/12 (四) 18:30 職訓中心 (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6 樓-土城區公所 6 樓)	每週日及 部分週六 09:00~16:00	大誠高中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 路 2 段 175 號	1,600 元 (中高齡免繳)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得 知 訊 息 管 道	<input type="checkbox"/> 1.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4.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5.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8.職訓中心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9.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新住民網路學習 課程(Youtube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_____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 名 資 料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吋相片 2 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聯絡人：方小姐 聯絡電話：(02) 8969-2150分機203 傳真電話：(02) 8969-2139

收件地址：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電子信箱：AR5034@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3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烘焙食品（麵包類）丙級證照輔導班（2）- 中高齡優先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113 年烘焙食品（麵包類）丙級證照輔導班（2）- 中高齡優先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